

## 「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主題式業務試辦」問答集

### ● 共通性問題

一、本次主題式業務試辦的辦理目的為何？

答：因應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之成立，以及未來虛擬資產保管的需求等，金管會考量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已逐漸成為國際趨勢，因此規劃透過本次主題式業務試辦，研議開放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之保管業務。

二、本次可以申請試辦的對象為何？

答：金融機構。另金融機構亦可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辦理本項業務。

三、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所適用法規為何？

答：金融機構可依銀行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辦理保管業務或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或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 條及第 38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增加業務種類等。

四、試辦期間及審查期間分別為多久？是否一定要先向金管會申請輔導？

答：

(一) 試辦期間原則 6 個月；審查期間原則約 2 個月。

(二) 並非一定要先申請輔導，惟有意參與之業者可先向金管會提出輔導需求，與創新中心及相關業務局進行前期諮詢及討論，以利準備相關申請文件。

## ● 保管模式

一、試辦是否有限定商業模式，或是由欲參與金融機構自行提出？是否有範圍限制？

答：

(一) 由參與之金融機構自行提出商業模式。

(二) 範圍如本會說明資料。

二、虛擬資產保管之硬體或演算法方式，若由合作之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建置，金融機構僅保管部分切片或私鑰，但僅憑金融機構保管之私鑰無法移轉該加密貨幣(VASP 亦同)，此虛擬資產保管業務方式是否可行？

答：可提出業務試辦申請。

三、若經核准申請試辦之保管模式，後續配合合作客戶(例如 VASP)進行調整或新增，是否需重新申請？

答：需看後續調整或新增之內容，個案評估。

四、保管業務之活動，是否包括移轉商行為，即可「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答：建議於試辦時說明所需之移轉為何（保管業務本身即可能涉及必要之移轉）。

## ● 法規遵循

一、建議將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納入信託業法第 17 條進行擴

大解釋。

答：說明資料已列出業務辦理依據包括依銀行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保管業務(與信託業法第 17 條第 7 款所定辦理保管業務相同)，或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爰銀行業可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二、本會 103 年 1 月 6 日新聞稿提及「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是否與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牴觸？

答：本次係讓金融業申請虛擬資產保管之業務試辦，而非全面開放金融業者辦理相關交易業務，爰不會牴觸。本會將依「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第七點，依試辦業務之成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三、目前「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未納入虛擬資產保管業務，是否可僅依本次試辦說明辦理即可？

答：可依本次業務試辦說明資料辦理即可。

四、錢包系統建置涉及雲端服務時，是否可僅依現行「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辦理？

答：如涉及委外，原則依各業別委外規定辦理，惟依「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經本會核准試辦者，於試辦期間及試辦範圍內，可不受自律規範之限制。

#### ● 組織分工及管理制度

問：「決策紀錄及定期報告機制」之具體定義與指引為何？

答：金融機構可自行規劃，本會可提供建議。

### ● 安全性規劃

問：針對所保管虛擬資產毀損或滅失之責任承擔，及相關保險規劃指引為何？

答：金融機構可自行規劃，本會可提供建議。

### ● 財務會計制度

問：財報揭露涉及區分客戶資產與銀行資產(用以支付交易手續費 gas fee)，是否可指導揭露方式或會計處理原則指引。

答：金融機構可自行規劃，本會可提供建議。

### ● 其他

一、試辦是否有名額限制？最終決定入選的審核標準為何？

答：

(一) 無名額限制。

(二) 依「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審核。

二、爭取試辦的業者，若要與合作業者(軟體服務商、VASP)一同加入，是否有條件限制？

答：無條件限制。

三、非入選之試辦業者，未來若想進行相關業務能否再另外申請？或僅能依有參加試辦業者提出之商業模式進行？

答：

- (一) 建議有興趣之業者於本次主題式業務試辦受理申請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因未來是否全面開放，將視試辦結果而訂。
- (二) 未來如擬辦理模式與開放之模式不同，業者可再提出試辦申請。

四、VASP 登記制提及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做資產分離、破產隔離並完備風險等，及應確實記錄資訊，並每年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為 VASP 業者責任還是虛擬資產保管商責任？

答：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預告草案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金融機構」保管虛擬資產不適用該登記辦法之規定。

五、應將針對一般投資人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範疇。

答：金融機構如涉及對一般投資人提供本項保管服務，將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範疇。